

报告编号: 2013I20-53-881671-1

检测
CNAS L0134

2012090235U

(2012)沪质监认字071号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空气净化器

型号规格: BS-4800

委托单位: 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督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声 明

- a) 本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 b)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c) 本报告涂改无效;
- d)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
- e)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验的样品有效;
- f)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

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

电话: 021-64706968

邮编: 200233

传真: 021-64706968

E-mail: ep@simt.com.cn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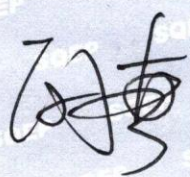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3I20-53-8816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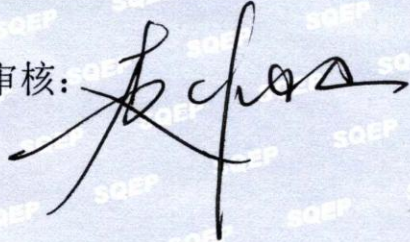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空气净化器		型号规格	BS-4800	
			商 标	YALIIPUS	
任务来源	企业委托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名称	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	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				
产品等级	/	批号(编号)/生产日期	/	样品数量	/
委托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6号楼		
到样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委托单编号	/		
样品状态描述	主机运行正常, 包装完整, 有铭牌、有说明书、有合格证。				
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电器安全性。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检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检验结论	按照上述检验依据检验,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表。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2)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 址	山东省青岛胶南市上海路临港工业园 A2			
	邮 编	266400	电 话	0532-87199991-831	
备 注	本报告替代报告编号 2013I20-53-881671, 原报告编号 2013I20-53-881671 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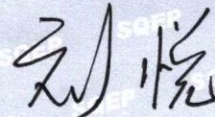
主检:



审核:



批准: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3120-53-881671-1

共 6 页 第 2 页

检验结果汇总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分类	/	防触电保护类别: 0 类、0 I 类、I 类、II 类、III 类	II 类	合格	/
2	标志和说明	V	额定电压	符合	合格	/
		/	电源性质的符号, 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符合		
		W	额定输入功率	符合		
		/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记	符合		
		/	器具型号	符合		
		/	标志不得装在可拆除部件上	符合		
		/	开关和调节装置的不同位置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视觉方式表明	符合		
		/	调节装置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		
		/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符合		
		/	说明书应包括对空气净化器清理和使用者维护的详细说明	符合		
		/	说明书和其它文字应以销售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符合		
		/	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体上	符合		
		/	标志所在位置应便于查看	符合		
		/	说明书应指出在清理或其他维护之前, 空气净化器必须断开供电电源	符合		
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用不明显的力施加给试验销来穿越 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各开口	符合	合格	/
			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 其结构和外壳对与基本绝缘以及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意外接触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		
			如易触及部件为安全特低电压供电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则认为其是不带电的	符合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	输入功率对额定输入功率偏差不应大于规定要求。	符合	合格	/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3120-53-881671-1

共 6 页 第 3 页

检验结果汇总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续)	/	正常工作温度下的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规定要求。	/	/	/
5	发热	/	试验期间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密封剂不应流出。	符合	合格	/
		K	试验期间, 外壳的温升不能超过规定值。	符合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mA	器具持续工作至规定时长, 泄漏电流不超过规定限值。	符合	合格	/
		/	断开器具电源, 器具绝缘立即经受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规定电压, 历时 1min 不应出现击穿。	符合		
7	接地电阻	/	0 I 类和 I 类器具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0.1Ω , 0 类、II 类和 III 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符合	合格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与水平面倾斜 10° 不应翻转	符合	合格	/
		/	运动件应合理布置或封闭; 护罩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稳妥地固定; 试验时不应触及运动件; 不得使用意外闭合会引起危险的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	符合		
9	结构	/	电气绝缘不应受凝结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符合	合格	/
		/	器具不应有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和棱边	符合		
		/	非 III 类结构, 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符合		
		/	带有 III 类结构的 II 类器具,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不见与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应为双重或加强绝缘	符合		
		/	在结构中不得使用石棉, 除非能有效防止其释放的尘埃进入周围的空气	符合		
		/	便携式空气净化器的结构应能防止穿过其底部的物件而引起的危险	符合		
		/	不应有小物件通过, 从而接触带电部件的底部开口。	符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3120-53-881671-1

共 6 页 第 4 页

检验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0	内部布线	/	布线槽光滑无锐边, 布线的保护不与毛刺、翅片或类似的棱缘接触, 布线应有效地防止穿过其底部的物件而引起的危险	符合	合格	/
		/	裸露的内部布线应刚性固定	符合		
		/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符合		
		/	多股绞合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 不得用铅锡焊接将多股导线合为一体	符合		
11	电源连线和外部软线	/	不打算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有下述连接电源装置之一: 一、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二、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三、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符合	合格	/
		/	电源软线应按 X、Y、Z 型中的一种连接	Y		
		/	插头均不应装有多于一根的柔性软线	符合		
		/	电源软线的导线, 应不小于要求的横截面积	符合		
		/	电源软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和锐边接触	符合		
		/	X 型连接, 软线打结或用绳子栓住是不允许的	Y		
		/	Z 型连接空气净化器的质量应不超过 3kg。	Y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X 型连接的器具或连接到固定布线器具应装有用螺钉螺母或等效装置的接线端子 (不适用专门制备软线的 X 型连接), 螺钉和螺母不能用来固定其它元件	Y	合格	/
		/	接线端子连接应能承受 5N 的拉力试验	符合		
		/	X 型连接的导线应夹紧在金属之间且不受损伤	Y		
		/	连接固定布线的连线端子, 其位置应彼此靠近	符合		
		/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 在外壳一部分取下后, 应是易触及的	Y		
		/	不借助于工具不能触及接线端子	符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3I20-53-881671-1

共 6 页 第 5 页

检验结果汇总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3	螺钉和连接	/	螺钉不能用软的或易蠕变的金属制造	符合	合格	/
		/	传递接触应力的导电螺钉应旋入金属中	符合		
		/	用于电气连接或接地连续性的螺钉和螺母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符合		
本栏空白						
备注	检测样品照片见后页。					

检验结果内容结束。

SQEP
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3120-53-881671-1

共 6 页 第 6 页

检 验 情 况 说 明

样品状态
和检测过程
描述

- 1、检验时样品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 2、检验时仪器工作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 3、被测样品实物照片:

实验室
状态描述

实验室温度: (23~27) °C;
实验室湿度: (45~60) %RH。

检测用
主要仪器

电参数综合测量仪 (077907029); 耐压测试仪 (04837); 全自动泄漏电流测试仪 (02008004) 等。

备 注

本栏空白。